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| 1 |
| 二、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 | 2 |

一、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

(一) 工具之限制

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請勿攜帶，如有必要，需先徵得監試人員允許後方得使用之。

(二) 本測試採筆試，測試時間為 2 小時。

(三) 測試範圍

術科測試試題採問答題方式舉行，測試範圍包括：

1. 第一類項目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
2. 第二類項目：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
3. 第三類項目：專業課程，總分合計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
(四) 測試時注意事項

1. 應檢人須詳聽監試人員說明，依規定受檢。
2. 應檢人測試結束後，應將試卷交予監試人員。
3. 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檢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術科測試成績總分扣 20 分。
4. 其他事項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場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答題之規定事項

1. 除製圖可使用鉛筆外，其餘題目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(黑色)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用鉛筆作答者，扣該科測試成績 5 分。
2. 答案如有塗改時，可使用修正液或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卷面應保持整潔。
3. 答題時，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。
4. 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者，該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

(發檢定單位於檢定前寄發應檢人)

| 項次 | 名稱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原子筆或鋼筆 (藍或黑) | | 支 | 1 | 數量僅供參考， 應檢人可視個人 需要酌予增加。 |
| 2 | 計算器 | 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(NON-PROGRAMMABLE) 之簡易或工程用計算 機均可 | 台 | 1 | |
| 3 | 直尺 | 30 cm | 支 | 1 | |
| 4 | 鉛筆 | | 支 | 1 | |
| 5 | 修正液或橡皮擦 | | 只 | 1 | |
| 6 | 膠水 | | 瓶 | 1 | |